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从 12 大案看百年日本司法



我们常看到英美法系的译作，但却少见介绍日本司法的书。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就试图为我们再现日本近百年来的司法历程。

明治 22 年，明治《宪法》公布。翌年，《法院构成法》公布。从那时起，日本的近代司法体制得以确立。此后一百多年间，从明治时代到大正时代、到昭和的战前时期战争时期与战后时期，再到刚刚过去的平成时代，各时期都发生过不少大案。夏树静子便从中挑选了“对司法审判具有深刻意义”以及“对后面的时代极具影响”的 12 个案件，用简洁易懂的方式，以文学的手法，讲述与司法相遇的日本。

其实夏树静子本是个推理小说家，她在这一本书里也像写小说一样从一切开始的现场写起，让原本无趣枯燥的司法审判一下子变得生动起来，现场感十足。

但除了是小说家外，夏树静子还有另一个身份——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官指名咨询委员会委员。这个身份帮助她在写作这本书的时候，可以轻松得到很多法官、检察官的帮助，收集更多完备详实资料。

期待我们也有这样的作家，能够用精彩的作品，让更多的普通读者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发展进程，从而认同、关心和支持司法改革。毕竟，司法改革的进程，永远不仅仅是法律人自己的事情。王睿卿

制碑人刻死者名字引争议

法院驳回家属索赔诉讼请求

一位制碑人应死者亲属要求，为死者制作墓碑并刻制碑文。当看到制作完成的墓碑时，死者亲属感到不满：死者名字明明是“俊”，怎么给刻成了其他字？一怒之下他们将制碑人打伤，并将制碑人告上法庭，以制碑人侵犯了死者的姓名权为由索要赔偿。

结果，原来是一场“不认得字”引起的误会。

5 月 15 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人格权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某（女）、吴某锋、吴某东三原告的亲属吴某俊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去世，三原告向被告陈某某支付 410 元的刻碑装照片封墓款，由被告陈某某为吴某俊的墓碑刻字。后被告陈某某以隶书字体在墓碑上刻了吴某俊姓名。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三原告在潼阳镇公墓安葬吴某俊时，原告吴某锋以被告陈某某在墓碑上刻的“俊”字系错别字，与被告陈某某发生争执并厮打，在厮打过程中致被告陈某某受伤。后三原告以被告陈某某侵犯姓名权为由提起案件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某某赔偿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其中吴某锋在庭审前撤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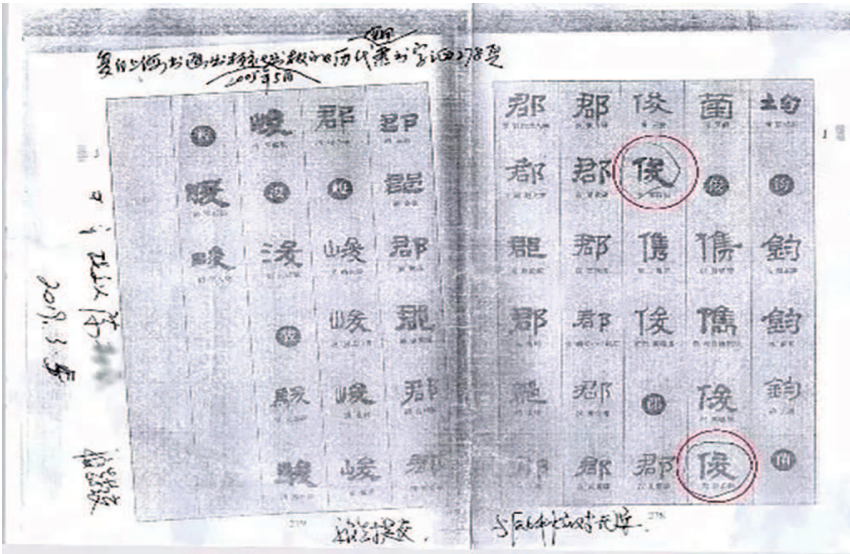
原告诉称：原告张某某的配偶吴某俊去世，张某某等三人向陈某某支付刻碑装照片封墓款。但张某某等三人认为吴某俊安葬时，发现陈某某将“俊”字写成了家里人都不认识的字，认为陈某某刻的字侵犯了死者的姓名权，对原告一家人造成了精神伤害，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陈某某：1.按照通用现代汉字重做墓碑并装照片及封墓；2.向原告赔礼道歉；3.给付原告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有：从百度网页打印的“俊”字隶书的十种写法，证明没有被告所刻的“俊”字字体。

被告辩称：三原告的亲属吴某俊去世后，被告为其墓碑刻字属实，双方对墓碑上的字体未作约定，被告在墓碑上所刻的“俊”字是隶体，并无过错，且原告所打印的“俊”字写法并不能证明被告所刻的“俊”字是错字，被告没有侵犯原告亲属吴某俊的人格权，也没有给原告造成精神损害，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有：上海书画出版社出版的《历代实用隶书字汇》，该书 278 页中注明“俊”字就是所刻写在墓碑上的字体，是清代书法家邓石如所写，拟证明被告所刻写的“俊”字是正确的。

法院经审理查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被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拟证明被告所刻写的“俊”字是正确的。



原告认为，墓碑上的“俊”刻错了。

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

誉、荣誉……”本案中，被告陈某某没有以上述方式侵害原告亲属吴某俊的姓名，故原告张某某、吴某东要求被告陈某某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亲属吴某俊墓碑上姓名所用字体，双方未作特别约定，被告以隶书字体刻字并无不当；对于原告主张其亲属吴某俊墓碑上“俊”字的隶书字体为错别字问题，被告提供了上海书画出版社出版的《历代实用隶书字汇》及原告提供的从百度下载“俊”字 10 种隶书法中，均有清代书法家邓石如书写的隶体“俊”字，与原告亲属吴某俊墓碑上“俊”字隶书字体在整体布局上基本相同，仅是在最后一笔斜捺上略有不同，不能据此认定为错别字，故原告张某某、吴某东该主张不能成立，对其要求被告陈某某按照通用现代汉字重做墓碑并装照片及封墓的请求不予支持。原告吴某锋撤回诉讼，是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调解不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某某、吴某东的诉讼请求。

（来源：人民法院报）



私接电线抽水至鱼塘
致人死亡获刑 1 年 6 个月

近日，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过失致人死亡罪案件，被告人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二年。

据悉，因自家鱼塘缺水，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被告人艾某私自从冷水滩区牛角坝小溪（俗称“巷子”）边的一根电线杆上搭设了一组电线，连接到自家的水泵上，从小溪中往鱼塘抽水。

2018 年 7 月 31 日当天抽完水后，艾某将水泵一端的电线扯掉后即离开，而电线的另一端仍搭设在电线杆上。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 时许，艾某到小溪边准备将电线收回，发现同村村民罗某手持一把铁质镰刀倒在水泵边的电线上身亡。

2018 年 10 月 11 日，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 [2018] 法医病理检字第 F-23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罗某系因电击死亡。

法院认为，被告人艾某私自搭设电线致人触电身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艾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罪名成立。

案发后，被告人艾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并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广告牌砸伤行人
法院判赔 21.7 万元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餐饮公司的广告牌被风吹倒，意外砸伤行人的案件，餐饮公司被当庭判决赔偿海某 217490 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无锡某餐饮公司在举办龙虾节，制作了拱门并悬挂了广告牌。海某在步行通过餐饮公司门口时，广告牌突然被风吹倒砸向了海某。海某顿觉腰间和右脚踝传来阵阵剧痛，无法站立。广告牌负责人张某立即将海某送往医院，医生诊断为腰椎骨折，右腓骨下端骨折，右内踝后踝骨折伴踝关节脱落。事故给海某的生活带来了不小的影响，遂诉至法院，要求餐饮公司赔偿其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 26 万余元。

在庭审中，被告餐饮公司辩称，龙虾节是其和另外一家公司合办的，餐饮公司仅提供菜品和场地，广告牌是由合作公司制作的。发生事故后，合作公司不愿意出面，所以由其出面处理，但不代表认可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海某腰椎损伤伤残等级为九级，右踝关节损伤为十级。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海某主张餐饮公司系广告牌的管理者，由派出所的报案记录为证，餐饮公司亦认可广告牌系其与其他公司合办龙虾节而制作，故法院对海某的主张予以支持，判决餐饮公司赔偿海某各项损失 217490 元。

因疑老板少结算工资
盗卖公司财物获刑 6 个月

胡某因怀疑老板少结算了工资，便动起了盗取公司财物变卖的“歪脑筋”，结果，该男子以这种“维权”方式让自己锒铛入狱。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7000 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胡某系被害人林某工厂员工，2017 年底二人因工资结算问题产生纠纷。2018 年 1 月 11 日，被告人胡某来到被害人林某位于青云谱区的仓库，用其之前持有的钥匙打开库房门，盗取了库房内的槽钢边角料、1 台三厢切割机及废旧物品，并以 22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经鉴定，上述被盗物品价值共计 2897.22 元。

2018 年 2 月 2 日，被告人胡某再次来到上述仓库，用木棍撬开库房的铁窗并用切割机切断院子铁门的 U 型锁后，盗取了库房内的 3 台三厢电焊机、1 台角向磨光机及若干废旧电缆、废铁等设备，并以 60 元的价格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经鉴定，上述被盗物品价值共计 3924.93 元（废铁及电缆未被估价）。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 6822.15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又当庭自愿认罪，具有坦白情况，依法可从轻处罚。

王睿卿 整理